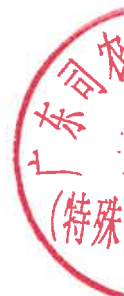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

司农专字[2025]24007730601 号

目 录

审阅报告.....	1-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95





审 阅 报 告

司农专字[2025]24007730601 号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设计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地铁设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地铁设计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本审阅报告所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该财务报表所列数据和信息不构成地铁设计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实际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数据和信息。



本审阅报告仅供地铁设计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目的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因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火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益松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22,041,54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0,132,494.85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3	8,089,500.00
应收账款	4	385,008,161.43
应收款项融资	5	28,399,811.53
预付款项	6	98,763,715.94
其他应收款	7	34,391,012.82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8	644,733,155.41
合同资产	9	1,957,781,877.81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0	2,675,438.32
流动资产合计		4,332,016,709.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1	153,230,602.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	30,582,931.04
投资性房地产	13	28,296,580.77
固定资产	14	857,775,769.81
在建工程	15	89,257,364.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16	75,845,269.62
无形资产	17	594,138,189.26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8	26,945,34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239,206,07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77,604,738.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2,882,874.54
资产总计		6,504,899,583.84

法定代表人：

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皓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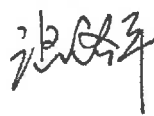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320,494,306.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23	39,486,928.61
应付账款	24	999,329,314.48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25	1,059,253,503.22
应付职工薪酬	26	580,102,226.58
应交税费	27	150,002,301.60
其他应付款	28	194,376,913.74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10,236,979.42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30,100,896.95
其他流动负债	30	136,367,617.63
流动负债合计		3,509,514,009.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31	49,078,827.47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32	2,003,23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1,339,673.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21,736.52
负债合计		3,561,935,745.8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	2,857,789,752.85
少数股东权益	33	85,174,08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2,963,83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04,899,58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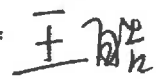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71,782,438.93
其中：营业收入	34	3,171,782,438.93
二、营业总成本		2,455,110,134.96
其中：营业成本	34	2,003,657,942.19
税金及附加	35	10,849,440.94
销售费用	36	61,987,458.85
管理费用	37	224,343,851.82
研发费用	38	146,927,119.60
财务费用	39	7,344,321.56
其中：利息费用		14,845,813.10
利息收入		12,138,601.67
加：其他收益	40	7,247,942.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	13,800,84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83,617.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	-171,199.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	-7,398,623.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	-120,882,632.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9,268,630.75
加：营业外收入	45	63,742.12
减：营业外支出	46	1,652,141.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7,680,231.60
减：所得税费用	47	73,802,901.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877,330.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877,330.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777,561.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099,769.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其他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其他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3,877,330.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777,561.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99,769.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法定代表人：

王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温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皓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440101190517616D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 13.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7,334,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299,453.72 元后，本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034,846.2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40 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953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地铁设计”，股票代码“00301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4,001 万股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上市交易。

2024 年，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 355 名员工授予 8,316,898 股限制性股票，变更后股本为 408,326,898.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408,326,898.00 元。

2、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办公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 129 号地铁设计大厦。

3、公司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核心业务是轨道交通的勘察设计业务。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公司拟实施的资产重组方案

1、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797350015A。曾用名为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由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设计院”）与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07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设计院与物资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出资。2011 年 3 月，设计院与物资公司将持有的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地下轨道总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23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广州市地下轨道总公司全额出资。2023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230 万元，增资部分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2024 年 2 月，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注册资本为 32,300,000.00 元。

工程咨询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大院。

工程咨询主营业务包括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和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核心业务是工程监理业务。

2、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州地铁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工程咨询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78.58 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3、交易标的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拟定为 51,110.00 万元，每股拟发行价格为 12.15 元，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42,065,843 股。

4、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母公司。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使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与拟收购的工程咨询公司假设本次交易已在报告期初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依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于以下假设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工程咨询公司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如需）；

（2）假设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工程咨询公司的股权收购，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3）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交易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和相关税费，也未考虑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事项；

（4）基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且仅列报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母公司财务信息。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业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工程咨询业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按本编制基础中所述情况进行调整后，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3、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工程咨询公司，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重组方案确定的交易价格 51,110.00 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并相应确认为股本和资本公积。

4、本次资产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工



程咨询公司，本次交易实际购买日工程咨询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并非其在报告期初 2024 年 1 月 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以 2024 年 1 月 1 日工程咨询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将该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5、本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公司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为权益性交易，在发生时冲减资本公积。

除上述所属假设外，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交易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批准；交易有关各方可能须在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就交易中的具体环节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或补充协议。因此，最终经批准的资产重组方案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都可能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对本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将在资产重组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金融资产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单项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单项其他应收款核销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0.5%
重要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1%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收入总额超过集团总收入的 10%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资产总额的 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合并成本是恰当的，则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



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B. 分步购买股权至取得控制权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除了获得的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C.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企业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详见附注四、10。

（6）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减值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A.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具体划分组合情况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 a. 应收票据组合 1：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 b. 应收票据组合 2：信用程度一般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 c. 应收票据组合 3：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 a. 应收账款组合 1：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服务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b.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部单位的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 a. 合同资产组合 1：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服务合同资产，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b. 合同资产组合 2：确认合并范围内部单位的合同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 a.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 b.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数字化债权凭证

B.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划分组合情况如下：

- a.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关联方款项、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和员工借款
- b.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押金
- c.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第三方款项
- d.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B.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C.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D.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③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该有序交易是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公司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



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使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合同履约成本、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合同履约成本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归集成本，包括人工薪酬成本、服务采购成本等。年末或项目完工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项目相应进度的项目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

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9、金融工具”。

13、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



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有确凿证据证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A.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B.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D. 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转入当期损益。

A.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B.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5、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



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能源改造项目资产及其他设备。

本公司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1.90-3.17	5
运输工具	12-15	6.33-7.92	5
办公设备	5-10	9.50-19.00	5
能源改造项目资产	5-17	5.59-19.00	5
其他设备	5-10	9.50-19.00	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具体详见附注四、19。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房屋建筑物具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能源改造项目资产具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具体详见附注四、19。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



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以及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确认依据、估计情况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2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具体详见附注四、19。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工



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如下：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资产的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使用权资产、商誉等。

（2）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



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如下：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⑦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25、收入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



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服务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服务与未转让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服务与未转让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按照本公司业务类型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勘测设计业务、规划咨询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监理业务、项目管理业务以及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业务。

①勘测设计业务

A.设计业务

设计业务通常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后续服务等五个阶段，设计类业务有特定的产出成果，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会产生成果的转移交付，并取得相应的客户确认或第



三方证据。因此，本公司以不同阶段成果的转移交付作为进度确认节点，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依据，按已完成进度节点工作量占项目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收入。

B.设计管理咨询业务

设计管理咨询业务通常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后续服务等四个阶段。其中，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阶段，本公司主要为业主提供设计管理、设计咨询性质的服务，需要持续投入和跟进业主需求，负责整条线路各个设计环节的统筹工作，组织协调项目参与单位按一定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序开展工作，有明显的工作起点和终点，因此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各阶段工作起始的依据，按照实际已完成工作周期占预计总工作周期的比例确认收入；后续服务阶段，主要配合业主办理合同结算和国家竣工验收，有明显的工作阶段节点和成果文件，因此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依据，按已完成进度节点工作量占项目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收入。

C.勘察业务

勘察业务通常包括钻探阶段、施工配合以及后续服务等三个阶段。其中，钻探工作通常以米为单位进行计量，因此钻探阶段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依据，按照实际已完成的钻探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收入；施工配合阶段主要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需要持续投入和跟进业主服务需求，提供勘察成果解释、现场实际问题处理等技术服务，有明显的工作起点和终点，因此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工作起始的依据，按照实际已完成工作周期占预计总工作周期的比例确认收入；后续服务阶段，主要配合业主办理合同结算和国家竣工验收，有明显的工作阶段节点和成果文件，因此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依据，按已完成进度节点工作量占项目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收入。

②规划咨询业务

规划咨询业务通常包括提交业主审查、有权部门批复、后续服务等三个阶段。规划咨询业务各阶段都有特定的产出成果，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会产生成果的转移交付，并取得相应的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因此，以不同阶段成果的转移交付作为进度确认节点，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依据，按已完成进度节点工作量占项目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收入。

③工程总承包业务

工程总承包业务通常包括人防设备非标设计、人防设备制造安装、专项验收等三个阶段。非标设计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是人防设备的设计，有特定的产出成果，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会产生成果的转



移交交付，并取得相应的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因此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依据，按已完成进度节点工作量占项目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收入；制造安装阶段以实际制造安装人防门、框的个数进行计量，合同计价也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因此人防设备制造安装阶段的核算采用实际工作量法，取得外部证据核算已完成的工作量，并以此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占合同总工作量的进度比例；专项验收阶段相应的工作节点和成果文件，因此以外部佐证作为依据，按已完成进度节点工作量占项目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收入。

④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业务公司按照经客户或第三方机构认可的实际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比重确认收入。

⑤项目管理业务

项目管理业务，公司在完成合同约定的节点工作并取得客户或第三方的认可后确认收入。

⑥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业务

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业务公司按照经客户或第三方机构认可的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与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或者在完成合同约定的节点工作并取得客户或第三方的认可后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



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除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以外）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除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以外）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C：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



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9、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进行如下评估：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企业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在符



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的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详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属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属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属于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若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若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 25、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



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0、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主营业务收入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25%
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20%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	20%
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20%
江苏星智交通城建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5%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广州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审评、公示等程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9065）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3 年至 2025 年），所得税按 15%的比例缴纳。

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



报、专家审评、公示等程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2293）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3 年至 2025 年），所得税按 15%的比例缴纳。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审评、公示等程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15196）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2 年至 2024 年），所得税按 15%的比例缴纳。

广州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655.04
银行存款	1,121,530,340.60
其他货币资金	506,545.55
合 计	1,122,041,541.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90,785.21

注 1：受限货币资金参见本附注六、2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132,494.85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132,494.85
合 计	50,132,494.85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684,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7,405,500.00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8,089,5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4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00.00
合 计	-	1,720,00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40,000.00	100.00	450,500.00	5.28	8,089,500.00
其中：应收票据组合 1	-	-	-	-	-
应收票据组合 2	720,000.00	8.43	36,000.00	5.00	684,000.00
应收票据组合 3	7,820,000.00	91.57	414,500.00	5.30	7,405,500.00
合 计	8,540,000.00	100.00	450,500.00	5.28	8,089,500.00

①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组合 1	-	-	-
应收票据组合 2	720,000.00	36,000.00	5.00
合计	720,000.00	36,000.00	5.00

②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组合 3	7,820,000.00	414,500.00	5.30
合计	7,820,000.00	414,500.00	5.3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组合 2	1,000.00	35,000.00	-	-	-	36,000.00
应收票据组合 3	3,044,784.87	-	2,630,284.87	-	-	414,500.00
合 计	3,045,784.87	35,000.00	2,630,284.87	-	-	450,500.00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6,061,021.09
1-2 年	88,144,651.92
2-3 年	72,249,905.24
3-4 年	15,825,125.93
4-5 年	16,571,048.53
5 年以上	8,970,700.87
小计	507,822,453.58
减：坏账准备	122,814,292.15
合 计	385,008,161.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7,822,453.58	100.00	122,814,292.15	24.18	385,008,161.43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	507,822,453.58	100.00	122,814,292.15	24.18	385,008,161.43
合 计	507,822,453.58	100.00	122,814,292.15	24.18	385,008,161.4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	
应收账款组合 1	119,261,019.86	3,553,272.29	-	-	-	122,814,292.15
合 计	119,261,019.86	3,553,272.29	-	-	-	122,814,292.15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合同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和合同资产减值准 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广州地铁集团有 限公司	60,008,236.40	781,645,814.98	841,654,051.38	28.10	167,686,513.44
深圳市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	2,411,939.05	135,136,144.44	137,548,083.49	4.59	26,881,866.91
中铁建华南建设 有限公司	38,710,737.60	76,530,293.21	115,241,030.81	3.85	15,306,346.90
苏州市轨道交通 集团有限公司	17,336,407.63	76,028,751.13	93,365,158.76	3.12	8,296,703.30
广东南中城际建 设管理有限公司	947,100.38	89,075,561.45	90,022,661.83	3.01	4,501,133.10
合计	119,414,421.06	1,158,416,565.21	1,277,830,986.27	42.67	222,672,563.65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028,210.90
数字化债权凭证	15,371,600.63
合 计	28,399,811.53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4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50,418.10	-
数字化债权凭证	19,238,884.50	-
合 计	24,389,302.60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81,489.57	100.00	4,681,678.04	14.15	28,399,811.53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13,028,210.90	39.38	-	-	13,028,210.90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20,053,278.67	60.62	4,681,678.04	23.35	15,371,600.63
合 计	33,081,489.57	100.00	4,681,678.04	14.15	28,399,811.53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	4,681,678.04	-	-	-	4,681,678.04
合 计	-	4,681,678.04	-	-	-	4,681,678.04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703,846.65	48.30
1-2 年	16,739,204.94	16.95
2-3 年	14,400,780.63	14.58
3 年以上	19,919,883.72	20.17
合 计	98,763,715.94	100.00

(2) 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北轨道交通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6,728,669.33	6.81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5,139,123.28	5.20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182,841.69	4.24
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3,929,203.53	3.98
广州合盛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3,626,234.06	3.67
合 计	23,606,071.89	23.90

7、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34,391,012.82
合 计	34,391,012.82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914,961.95
1 至 2 年	7,616,402.39
2 至 3 年	1,828,420.77
3 至 4 年	3,114,133.91
4 至 5 年	1,834,441.94
5 年以上	12,497,197.32
小计	38,805,558.28
减：坏账准备	4,414,545.46
合 计	34,391,012.82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 项 性 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7,459,326.88
备用金	3,572,608.82
押金	13,881,964.57
其他	3,891,658.01
合 计	38,805,558.28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805,558.28	100.00	4,414,545.46	11.38	34,391,012.82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1	21,031,935.70	54.20	-	-	21,031,935.70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13,881,964.57	35.77	2,134,610.63	15.38	11,747,353.94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3,891,658.01	10.03	2,279,934.83	58.59	1,611,723.18
合 计	38,805,558.28	100.00	4,414,545.46	11.38	34,391,012.82

A.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805,558.28	100.00	4,414,545.46	11.38	34,391,012.82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1	21,031,935.70	54.20	-	-	21,031,935.70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13,881,964.57	35.77	2,134,610.63	15.38	11,747,353.94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3,891,658.01	10.03	2,279,934.83	58.59	1,611,723.18
合 计	38,805,558.28	100.00	4,414,545.46	11.38	34,391,012.82

B.期末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 账 准 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652,787.69	-	2,800.00	2,655,587.6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761,757.77	-	-	1,761,757.77
本期转回	-	-	2,800.00	2,800.0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414,545.46	-	-	4,414,545.46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118,923.07	1年以内、1-2年	10.61	388,083.63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	5年以上	7.73	-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360,800.00	1年以内、5年以上	6.08	-
广州富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240,802.00	1年以内、3-4年	5.77	437,052.6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154,191.43	1年以内、1-2年	2.97	-
合 计		12,874,716.50		33.16	825,136.23

⑦本期期末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50,050.16	-	150,050.16
合同履约成本	644,583,105.25	-	644,583,105.25
合 计	644,733,155.41	-	644,733,155.41

9、合同资产

(1) 资产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服务款	2,487,531,239.38	529,749,361.57	1,957,781,877.81
合计	2,487,531,239.38	529,749,361.57	1,957,781,877.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7,531,239.38	100.00	529,749,361.57	21.30	1,957,781,877.81
其中：合同资产组合 1	2,487,531,239.38	100.00	529,749,361.57	21.30	1,957,781,877.81
合 计	2,487,531,239.38	100.00	529,749,361.57	21.30	1,957,781,877.8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	
合同资产组合 1	408,866,728.85	120,882,632.72	-	-	-	529,749,361.57
合 计	408,866,728.85	120,882,632.72	-	-	-	529,749,361.5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	48,903.77
增值税留抵税额	2,626,534.55
合 计	2,675,438.32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转出
1. 联营企业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40,225,070.07	-	-	-	13,940,395.60	-	-2,131.31	5,840,000.00	-	-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827,884.71	-	-	-	776,525.01	-	-	-	-	-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888,261.63	-	6,802,900.00	-	-752,385.48	-	-	-	-	-
广州穗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24,120,000.00	-	19,082.70	-	-	-	-	-
广东顺方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225,000.00	-	-	-	-	-	-	-
合 计	112,941,216.41	-	32,147,900.00	-	13,983,617.83	-	-2,131.31	5,840,000.00	-	-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82,931.04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0,582,931.04
合 计	30,582,931.04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664,481.14	-	26,664,481.14
2.本期增加金额	4,799,093.58	4,728,802.81	9,527,896.39
(1) 外购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4,799,093.58	-	4,799,093.58
(3) 无形资产转入	-	4,728,802.81	4,728,802.8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463,574.72	4,728,802.81	36,192,377.5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7,296,092.92	-	7,296,092.92
2.本期增加金额	599,703.84	-	599,703.84
(1) 计提或摊销	599,703.84	-	599,703.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7,895,796.76	-	7,895,796.76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567,777.96	4,728,802.81	28,296,580.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368,388.22	-	19,368,388.22

14、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857,775,769.81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857,775,769.81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能源改造项目 资产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7,661,056.43	619,396.23	72,136,594.76	3,663,490.14	68,257,221.59	262,337,759.15
2.本期增加金额	586,443,821.86	-	11,558,386.55	114,668,413.31	7,135,370.36	719,805,992.08
（1）购置	-	-	11,558,386.55	-	7,135,370.36	18,693,756.91
（2）在建工程转入	586,443,821.86	-	-	114,668,413.31	-	701,112,235.17
3.本期减少金额	-	274,406.00	6,746,923.39	-	123,489.86	7,144,819.25
（1）处置或报废	-	274,406.00	6,746,923.39	-	123,489.86	7,144,819.25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704,104,878.29	344,990.23	76,948,057.92	118,331,903.45	75,269,102.09	974,998,931.98
二、累计折旧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958,222.46	583,178.75	44,512,388.83	739,379.21	27,786,520.62	99,579,689.87
2.本期增加金额	2,958,832.74	3,148.58	10,311,202.28	5,058,608.75	6,098,884.08	24,430,676.43
（1）计提	2,958,832.74	3,148.58	10,311,202.28	5,058,608.75	6,098,884.08	24,430,676.43
3.本期减少金额	-	260,685.70	6,409,203.17	-	117,315.26	6,787,204.13
（1）处置或报废	-	260,685.70	6,409,203.17	-	117,315.26	6,787,204.13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917,055.20	325,641.63	48,414,387.94	5,797,987.96	33,768,089.44	117,223,162.17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能源改造项目 资产	其他设备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675,187,823.09	19,348.60	28,533,669.98	112,533,915.49	41,501,012.65	857,775,769.81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91,702,833.97	36,217.48	27,624,205.93	2,924,110.93	40,470,700.97	162,758,069.28

②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86,443,821.86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⑤本期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15、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89,257,364.39
工程物资	-
合计	89,257,364.39

(2) 在建工程情况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计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	-	-
合同能源管理	88,739,399.78	-	88,739,399.78
设备安装	517,964.61	-	517,964.61
合 计	89,257,364.39	-	89,257,364.39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 目	预算数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投 资性房地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设计研发大 楼建设项目	60,213.49	393,630,825.48	197,612,089.96	586,443,821.86	4,799,093.58	-	-	98.19%	100.00%	-	-	-	自筹
合 计		393,630,825.48	197,612,089.96	586,443,821.86	4,799,093.58	-	-						

③本期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9,564,368.53	2,532,942.12	122,097,310.65
2.本期增加金额	43,777,130.57	2,135,792.09	45,912,922.66
(1) 新增租赁	43,777,130.57	2,135,792.09	45,912,922.66
3.本期减少金额	37,660,118.95	1,737,529.91	39,397,648.86
(1) 处置	37,660,118.95	1,737,529.91	39,397,648.86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5,681,380.15	2,931,204.30	128,612,584.45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51,595,427.11	1,326,993.65	52,922,420.76
2.本期增加金额	37,956,773.23	1,285,769.96	39,242,543.19
(1) 计提	37,956,773.23	1,285,769.96	39,242,543.19
3.本期减少金额	37,660,119.21	1,737,529.91	39,397,649.12
(1) 处置	37,660,119.21	1,737,529.91	39,397,649.12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892,081.13	875,233.70	52,767,314.83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3,789,299.02	2,055,970.60	75,845,269.6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7,968,941.42	1,205,948.47	69,174,889.89

(2) 本期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648,055,400.00	44,121.89	98,575,494.94	746,675,016.83
2.本期增加金额	-	-	7,932,640.58	7,932,640.58
（1）购置	-	-	7,932,640.58	7,932,640.58
3.本期减少金额	5,196,486.61	-	-	5,196,486.61
（1）处置	-	-	-	-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196,486.61	-	-	5,196,486.61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642,858,913.39	44,121.89	106,508,135.52	749,411,170.80
二、累计摊销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363,877.88	14,973.65	86,733,545.71	132,112,397.24
2.本期增加金额	12,961,107.96	4,427.59	10,662,732.55	23,628,268.10
（1）计提	12,961,107.96	4,427.59	10,662,732.55	23,628,268.10
3.本期减少金额	467,683.80	-	-	467,683.80
（1）处置	-	-	-	-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67,683.80	-	-	467,683.80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57,857,302.04	19,401.24	97,396,278.26	155,272,981.54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85,001,611.35	24,720.65	9,111,857.26	594,138,189.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2,691,522.12	29,148.24	11,841,949.23	614,562,619.59

（2）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本期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1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9,576,177.10	23,106,374.22	5,737,202.11	-	26,945,349.21
合 计	9,576,177.10	23,106,374.22	5,737,202.11	-	26,945,349.21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2,110,377.22	103,367,506.20
政府补助	2,003,235.53	300,485.33
已计提未支付的成本费用	882,765,455.22	132,691,660.81
新租赁准则调整的税会差异	79,179,724.42	12,273,498.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6,308.48	69,946.27
股权激励	11,843,108.74	1,776,466.31
未实现损益	1,302,153.32	204,141.95
可抵扣亏损	433,244.60	108,311.15
合 计	1,640,103,607.53	250,792,016.60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调整的税会差异	75,845,269.62	11,585,937.90
资产加速折旧	8,881,644.71	1,332,246.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512.05	7,426.81
合 计	84,776,426.38	12,925,611.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 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85,937.90	239,206,07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85,937.90	1,339,673.52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预付款	14,411,377.00	-	14,411,377.00
应付客户对价	63,193,361.81	-	63,193,361.81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77,604,738.81	-	77,604,738.81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06,545.55	506,545.55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23,703,443.40	23,703,443.40	冻结	司法冻结
应收票据	1,720,000.00	936,000.00	背书	用于票据背书
合计	25,929,988.95	25,145,988.95		

说明：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因司法冻结受限的货币资金已解除受限。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70,448,473.18
保证借款	50,045,833.33
合 计	320,494,306.51

(2)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3、应付票据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486,928.61
合 计	39,486,928.61

本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服务款	840,614,713.10
其他	158,714,601.38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999,329,314.48

(2) 公司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5、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服务款	1,059,253,503.22
合 计	1,059,253,503.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01,690,338.51	未达收入确认条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16,294,128.39	未达收入确认条件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4,180,876.97	未达收入确认条件
合 计	472,165,343.87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35,812,308.40	1,334,986,011.28	1,390,696,093.10	580,102,226.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8,217,985.19	178,217,985.19	-
三、辞退福利	-	233,507.49	233,507.4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635,812,308.40	1,513,437,503.96	1,569,147,585.78	580,102,226.5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8,012,038.02	972,278,308.70	1,034,856,690.40	465,433,656.3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职工福利费	-	38,579,187.82	38,579,187.82	-
三、社会保险费	-	45,656,889.12	45,656,889.12	-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	42,011,415.97	42,011,415.97	-
工伤保险费	-	3,645,473.15	3,645,473.15	-
四、住房公积金	12,554.00	97,387,019.13	97,399,573.13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234,646.41	21,301,625.46	27,613,517.63	80,922,754.24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20,553,069.97	159,782,981.05	146,590,235.00	33,745,816.02
合 计	635,812,308.40	1,334,986,011.28	1,390,696,093.10	580,102,226.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9,133,625.55	99,133,625.55	-
2、失业保险费	-	5,982,610.13	5,982,610.13	-
3、企业年金缴费	-	73,101,749.51	73,101,749.51	-
合 计	-	178,217,985.19	178,217,985.19	-

27、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952,529.44
企业所得税	110,596,350.73
个人所得税	2,680,602.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74,451.21
教育费附加	3,716,192.02
地方教育附加	2,477,752.70
房产税	55,894.72
土地使用税	3,258.61
印花税	270,635.87
代扣代缴税金	574,634.00
合 计	150,002,301.60



2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10,236,979.42
其他应付款	184,139,934.32
合 计	194,376,913.74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6,365,690.18
个人往来款	1,648,749.12
单位往来款	65,128,504.0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9,529,267.28
其他	41,467,723.69
合 计	184,139,934.32

②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100,896.95
合 计	30,100,896.95

30、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34,647,617.63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1,720,000.00
合 计	136,367,617.63



31、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83,193,276.5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013,552.14
小 计	79,179,724.4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100,896.95
合 计	49,078,827.47

32、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36,591.36	1,664,980.00	2,298,335.83	2,003,235.53	获得政府补助
合 计	2,636,591.36	1,664,980.00	2,298,335.83	2,003,235.53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详见附注十、2。

33、所有者权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57,789,752.85
少数股东权益	85,174,08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2,963,838.00

3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70,117,587.01	2,002,930,437.53
其他业务	1,664,851.92	727,504.66
合 计	3,171,782,438.93	2,003,657,942.1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①按产品类型分类

合同分类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勘察设计服务	2,355,466,424.30	1,413,292,126.36
工程总承包服务	254,528,712.53	200,138,449.51
规划咨询服务	130,571,139.50	73,136,538.39
工程监理	243,300,614.16	181,570,169.30
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	131,964,838.86	102,230,058.19
项目管理	54,285,857.66	32,563,095.78
其他	1,664,851.92	727,504.66
合 计	3,171,782,438.93	2,003,657,942.19

②按经营地区分类

合同分类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东省内	2,177,781,279.32	1,319,303,421.26
广东省外	994,001,159.61	684,354,520.93
合 计	3,171,782,438.93	2,003,657,942.19

③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合同分类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1,141,339.91	17,115,610.59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3,150,641,099.02	1,986,542,331.60
合 计	3,171,782,438.93	2,003,657,942.19

3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67,660.95
教育费附加	2,035,121.65
地方教育附加	1,440,348.80
其他税费	2,506,309.54
合 计	10,849,440.94



36、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46,523,812.03
投标费用	4,732,749.10
业务招待费	5,573,787.82
其他	2,287,664.38
办公费	896,265.99
差旅费	625,581.74
股权激励费用	1,347,597.79
合 计	61,987,458.85

37、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60,704,044.96
办公会议费	17,675,734.06
折旧与摊销	11,181,464.72
中介机构费	9,123,711.24
其他	10,506,896.93
党组织工作经费	2,152,258.93
差旅费	4,467,649.37
业务招待费	5,466,622.07
股权激励费用	3,065,469.54
合 计	224,343,851.82

38、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12,109,873.49
其他费用	34,073,493.88
委外研发费用	743,752.23
合 计	146,927,119.60



39、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利息费用	14,845,813.1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289,267.91
减：利息收入	12,138,601.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34,487.87
汇兑损益	802,622.26
合 计	7,344,321.56

40、其他收益

按性质分类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5,371,571.88
进项税加计抵减	384,020.7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92,349.41
合 计	7,247,942.07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政府补助。

41、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83,617.83
债务重组收益	-182,777.68
合 计	13,800,840.15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1,472.02
交易金融资产	-9,727.47
合 计	-171,199.49

43、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95,284.8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53,272.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58,957.77



项 目	2024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4,681,678.04
合 计	-7,398,623.23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0,882,632.72
合 计	-120,882,632.72

4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	-
罚款收入	-	-
其他	63,742.12	63,742.12
合 计	63,742.12	63,742.12

4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0,000.00	6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7,470.83	247,470.83
违约金	1,325,670.44	1,325,670.44
其他	19,000.00	19,000.00
合 计	1,652,141.27	1,652,141.27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954,800.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151,899.43
合 计	73,802,901.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607,680,231.6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152,034.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959.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24,909.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87,071.01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9,470,793.40
权益法投资收益的影响	-2,097,542.67
所得税费用	73,802,901.33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澳门元	1,436,645.67	0.8985	1,290,785.21

4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项 目	2024 年度
本期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2,576,285.51
本期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36,958.68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289,267.91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9,904,600.99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①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A.经营租赁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1,472,843.60	-
合计	1,472,843.60	-



七、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12,109,873.49
其他费用	34,073,493.88
委外研发费用	743,752.23
合计	146,927,119.6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6,927,119.60
资本化研发支出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反向购买的情形。

4、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处置对子公司的情形。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与苏州轨道创新研究院共同投资成立江苏星智交通城建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510 万元，投资占比 51%。江苏星智交通城建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7,148,6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	新设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	新设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新设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科学技术应用与推广	51.00	-	新设
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南宁市	南宁市	专业设计服务	51.00	-	新设
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	新设
江苏星智交通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苏州市	苏州市	专业设计服务	51.00	-	新设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3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期不存在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原持有子公司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轨道院”）60%股权，2024 年 1 月佛山轨道院接受少数股东增资导致本公司股权稀释，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由 60%下降至 51%，该交易未导致本公司丧失对佛山轨道院的控制权。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公司本期不存在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3,230,602.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983,617.83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3,983,617.83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不存在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末，公司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636,591.36	1,664,980.00	-	2,298,335.83	-	2,003,235.5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36,591.36	1,664,980.00	-	2,298,335.83	-	2,003,235.53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财务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其他收益	5,371,571.88
合计	5,371,571.88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应



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等。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454,957.75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②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澳门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具体列示于本附注六、48 外币货币性项目中所述资产及负债。

③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由于目前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尚无活跃市场价格，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



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2、套期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套期业务风险管理。

3、金融资产转移

(1) 按照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720,000.00	未终止确认	由于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或信用程度一般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合计		1,720,000.00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情况。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32,494.85	-	108,982,742.57	109,115,237.42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494.85	-	50,000,000.00	50,132,494.8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494.85	-	50,000,000.00	50,132,494.85
（1）权益工具投资	132,494.85	-	-	132,494.85
（2）银行理财产品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0,582,931.04	30,582,931.0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0,582,931.04	30,582,931.04
（1）权益工具投资	-	-	30,582,931.04	30,582,931.04
（三）应收款项融资	-	-	28,399,811.53	28,399,811.5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2,494.85	-	108,982,742.57	109,115,237.4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的权益工具投资，其被投资单位为上市公司，以公开市场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本期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的权益工具投资，其被投资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近期未有投资者增值，故无法直接获取其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及持股比例为参数来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的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以预期收益率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折现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的应收款项融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数字化债权凭证，因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



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公司本期无出现该项情况。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公司本期无出现该项情况。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公司本期无出现该项情况。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地铁建设运营	5,842,539.6737 万元	78.39	78.39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穗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品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品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品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品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云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市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监高关联的企业
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监高关联的企业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监高关联的企业
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轨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广州穗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6,353,110.62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3,421,392.75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服务、其他服务	17,178,317.14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其他服务	4,122,922.42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保洁绿化服务	655,128.09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526,037.74
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其他服务、软件采购	974,509.44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2,187.10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347,392.57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800,821.6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广州轨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687,041.21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790,060.80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服务	764,717.37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其他服务	790,937,978.68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	126,368,251.95
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	120,811,904.59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	86,764,361.96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工程监理	40,412,474.55
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26,481,450.09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	10,336,110.25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	7,242,351.31
广州市品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	8,282,255.58
广州市品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4,492,138.91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4,287,506.56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3,301,132.08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	10,550,343.28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	3,544,075.92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2,463,520.43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	1,361,672.86
广州市品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	2,635,704.27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	1,860,224.58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	2,460,815.54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125,873.50
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694,463.11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	635,780.02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426,820.7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广州市品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371,948.62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	1,320,164.15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233,924.53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18,037.74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40,758.88
广州市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30,188.68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5,758.84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1,108.30
广州市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	2,599,277.70
广州市云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	1,403,890.39
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承包	-0.06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	1,094,400.00
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6,659,490.18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	546,750.00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	108,933.33
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涉轨服务与技术咨询	114,130.66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和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946,807.97	-	11,255,735.22	432,266.11	15,435,549.55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910,248.99	15,588.40	-



(4) 关联方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广州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已退出母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2024 年度资金归集账户结息收入为 135,599.30 元。

(5)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关联担保。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本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公司本期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381,835.68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9) 无偿使用控股股东财务系统

报告期内，子公司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广州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无偿使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账务系统 Oracle。

(10) 无偿使用控股股东商标

报告期内，子公司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广州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无偿使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商标。

(11)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银行借款情况：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00	2024/5/15	2025/5/14	
合 计	49,500,000.00			



关联银行存款余额情况：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143.49
合 计	308,143.49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0,008,236.40	13,632,522.70
	广州市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56,296.42	448,327.45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67,258.18	283,377.30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26,806.27	172,680.63
	广州市云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8,861.11	62,395.92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6,745.28	56,462.26
	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47,100.38	47,355.02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361,180.30	122,039.44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72,871.01	8,643.55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288.98	8,331.23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55,688.26	2,784.41
	广州市品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772.92	2,629.49
	广州市品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305.60	2,015.28
	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792.45	1,839.62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16,055.29	124,552.94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247.05	7,562.35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86,094.25	24,304.71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6,768.00	245,036.67
预付款项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34,058.51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93,744.54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4,118,923.07	388,083.6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154,191.43	-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278,816.05	-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82.91	-
	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22.10	-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1,810.00	-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13,782.39	1,720.57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408.00	35,481.60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81.00	1,481.00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2,126.01	-
合同资产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81,645,814.98	154,053,990.74
	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9,075,561.45	4,453,778.08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334,523.02	2,037,477.44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210,053.04	2,086,277.00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81,751.95	1,292,215.45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10,096.69	3,453,029.01
	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34,788.81	326,739.44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23,247.18	552,614.44
	广州市品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13,555.87	290,673.53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64,836.38	1,231,998.14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3,466,956.06	2,667,626.25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3,235,112.53	590,207.08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674.12	80,033.71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262,689.93	226,033.74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951,672.74	386,813.63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88,569.43	60,428.47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858,500.00	44,050.00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692,589.96	32,104.42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187,015.22	159,350.76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州市品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836.55	24,541.83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5,939.41	284,277.10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6,499.22	121,949.77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7,752.72	387,752.72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00	54,000.00
	广州市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0	1,600.00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800.00	340.00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289,532.34	214,476.62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89,200.00	26,760.00
	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88,028.51	4,401.4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3,923,953.03
	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	3,949,075.27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26,722.83
	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05,011.32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1,349,271.85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557,600.00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5,519.43
	广州穗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8,365.59
	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94,792.46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649,208.77
其他应付款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366,376.10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806.27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0.01
合同负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01,690,338.5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9,597,384.51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4,180,876.97
	广州市品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23,273.52
	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75,738.71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1,568,166.5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22,641.51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89,974.63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6,043.64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64,398.22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460,046.79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40,713.23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5,471.71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269.63
	广州市品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228.30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67,016.27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613.21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6,389.56
	广州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5,089.63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
	广州市品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05.54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49,501.96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9,622.75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7,652.72
	广州市品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4,021.42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4,39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9,207,312.99
租赁负债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14,872,917.72

7、关联方承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1,011,442.00	6,397,387.39	-	-	-	-	-	-
管理人员	2,300,796.00	14,552,557.02	-	-	-	-	-	-
生产人员	8,569,046.00	54,199,173.17	-	-	-	-	-	-
合计	11,881,284.00	75,149,117.58	-	-	-	-	-	-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行权价格为 15.60 元/股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 355 名员工授予 8,316,898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36 元/股；向 355 名员工授予 3,564,386 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60 元/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分 3 批次限售，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股票登记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每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3、1/3、1/3，解除限售时间为 12 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每期



行权比例为 1/3、1/3、1/3，行权时间为 12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股票期权以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收盘价、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等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获授限制性额度为基数，综合考虑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情况、各个可行权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830,022.4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5,830,022.46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1,347,597.79	-
管理人员	3,065,469.54	-
生产人员	11,416,955.13	-
合计	15,830,022.46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的情况。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股利总额（元）	195,996,911.0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总额（元）	



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8,326,898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5,996,911.04 元（含税）。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2、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债务重组的情形。

3、资产置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产置换的情形。

4、终止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

5、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仅有一个用于报告的经营分部，即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服务。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6、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廊公司）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所通过的《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所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21,868.00 万元，根据方案内容，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资本出资代表方出资 41,4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4.00%，由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提供出资款。由于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资本代表方，认缴的注册资本由政府财政统筹安排，不计算投资收益，且根据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平安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 PPP 项目合资协议》，社会资本方是项目的主要投资方和管理方，除负责项目资本金的 66.00%投入外，项目公司的主要责任和义务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因此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代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对管廊公司 34.00%的股权投资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对持有的管廊公司 34.00%的股权不作为股权投资核算。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披露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八、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7,47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71,571.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1,19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说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182,777.6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0,928.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9,474.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0,097.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28.44	
合 计	3,175,500.9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0%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8%	1.17	1.1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编号: S105202006068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

出资额 壹仟肆佰捌拾贰万壹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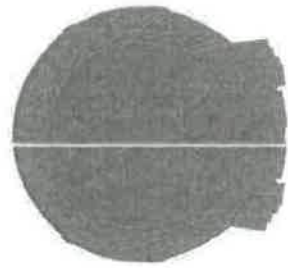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

房-2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4401029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穗函〔2020〕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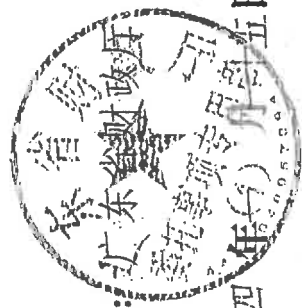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9日



证书序号：00052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刘火旺
男
1966-01-14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212166011808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013年05月

证书编号: 44010080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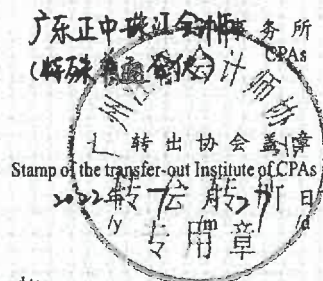
刘火旺 440100800004

年 /y 月 /m 日 /d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刘益松

性

男

出生日期

1994-07-01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429199407012351

Full name

刘益松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4-07-01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60429199407012351



11010032139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2 月 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2 月 3 日
/y /m /d